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之前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的相关材料,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经充分沟通后,我们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我们一致认为,公司预计 2018 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该类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事项

我们一致认为,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林钢 赵明生 王欣新